

老人會所有供文康活動使用之房屋未作他用者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4.05.11. 臺財稅字第8416225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11日

XX市老人會所有供文康活動使用之房屋，如確為提供老人閒暇活動

調適身心所必需，並未作其他使用者，准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（財政部84.5.11.臺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二二五〇二號函）